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 归还其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8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全资子公司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8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借款。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胡国强

---

刘小玲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